

本刊在向學術性學刊轉型之後，「書評」欄目不再刊發書介，而只刊發學術性書評，即側重討論所評書籍對相關研究領域的學術貢獻。敬請海內外作者留意。

——編者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新文化運動的再闡釋

秦暉大作〈重論「大五四」的主調，及其何以被「壓倒」——新文化運動百年祭（一）〉（《二十一世紀》2015年8月號）是對百年前的新文化運動，以及百年來對新文化運動的闡釋與記憶的反思之作。秦暉在論文中吸納了史學界尤其是對北洋時代外交史的最新研究成果（比如鄧野、唐啟華等），指出讓國人「六個月的樂觀」幻滅（所謂「公理戰勝強權」）的巴黎和會對中國國家利益造成的損害，其實在之後的華盛頓會議上得到了較大的修補。

作為後期派出華工參戰的國家，一個軍事、經濟和政治上皆弱小的中國，卻能在國家主權和利益上取得較大的收益，這無疑跟當時整個國際秩序以及中國以顧維鈞等為代表的職業外交官的智慧、努力是分不開的。從這一點來說，之後國共兩黨皆反覆陳說巴黎和會的「喪權辱國」就成為一種攻其一點不及其餘的「選擇性記憶和選擇性評論」。可見，歷史記憶與歷史真相之間存在巨大的鴻溝，而政治力量的操弄值得警惕。

秦暉認為「大五四」的核心價值理念並非民主，而是個人

自由，他從諸多晚清趨新守舊政治人物在親歷西方制度與社會後眾口一詞地肯定這一反常現象，並與傳統中國深層思想和心智結構中的「崇周仇秦」情結結合，來闡述為何中國精英對西方民主共和制度較易接受，比較有解釋的效力。曾有論者指出，從晚清到民初，中國人的集體心態最大的變化就是最初以傳統的歷史經驗（即所謂「夷夏之辨」）來維持民族心理自信的堤壩，到了八國聯軍侵華和辛丑條約簽訂，就變成了將西方人蔑視中國的「文明與野蠻」（西方象徵文明，中國代表野蠻）內化到民族血脈之中，此後一味醜化中國傳統，崇西趨新而自我矮化。在此歷史情境之中，才有五四新文化運動的「個人自由」、「個性解放」等詞彙的一紙風行。

不過，這種個人自由為何在短短的幾年之後就滑向1920年代的國家主義和集體主義，它究竟是一種經驗主義的自由主義還是浪漫主義的個性主義，是值得深長思之的。即此而論，秦暉的文章打開了新文化運動之歷史反思的多重維度。

唐小兵 上海
2015.8.6

斷代的焦慮與政治

「民國文學」的概念在中國大陸學界的「熱鬧」與其在港台與海外漢學界的冷淡形成了有趣的反差。誠如王力堅在〈「民國文學」抑或「現代文學」？——評析當前兩岸學界的觀點交鋒〉（《二十一世紀》2015年8月號）一文中所表明，「民國文學」無法掩飾的政治性內涵與兩岸對其無可避免的不同的政治性解讀，阻礙了該範式有效地展開，更遑論取代「現代文學」。

「民國文學」的提出，延續着傳統中國史學的斷代欲望，顯露出將文學史嵌入政權更替的官方意志。這種體現官方意志的斷代欲望，其實是對當今時代的合法性書寫的企圖，無論是大陸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學」還是台灣對「台灣文學」的命名，無不體現「斷代」（即與過去切割）在文學史書寫上的政治。然而這種政治又是一種「精神分裂」的政治：在大陸，以切斷「民國」來合法化「中華人民共和國」同時伴隨着強烈的「民國懷舊」的想像；在台灣，如作者所言，「民國政府」的「去民國化」無疑是極具反諷的「自宮」式行為。

在當今文學研究擴展視野、打通阻隔的大趨勢下，提出「民國文學」這種「逆向」之舉，無疑值得深思。誠然文學與政治的糾葛貫穿現代中國，然而這種糾葛並非要求以政權的更迭來規範文學史的書寫，而是要在文學與政治的緊張互動中探尋文學的意義。

以「民國文學」取代「現代文學」的論斷無疑簡單化了「現代」的意義。風雲詭譎的二十世紀見證了中國探索不同現代性的路徑，這種探索至今在兩岸仍以不同的規劃繼續進行。在中國文學的現代性尚未完全展開之時，便將其歸入歷史的舊檔，顯然有違歷史的規律。

以「民國文學」取代「現代文學」，同時也傳遞出大陸學界一種「主體性」的焦慮。然而簡單地以王朝的興替來替換人類社會發展形態的變更，就能彰顯所謂「中國」學術話語的獨特質量嗎？顯然，學者需要有更廣闊的視野與更大的智慧，而非退回到政治的牢籠之中。

龔浩敏 克利夫蘭(美國)

2015.8.5

農民工的未來在哪裏？

汪建華等人撰寫的〈在制度化與激進化之間：中國新生代農民工的組織化趨勢〉（《二十一世紀》2015年8月號）一文向我們描繪了這樣的圖景：與前輩不同，新生代農民工的組織化訴求日益增強，並突破了原有的親緣、地緣格局向業緣等方向拓展；隨着組織化的多元發展和力量增強，再加上勞工NGO等社會力量融入（甚至包括勞工幫派團夥的

形成），都使得勞工似乎有可能構成基礎性動員，從而向外爭奪生存和權利空間。由是，歷來被視為組織化最為正規的渠道和平台——企業工會，就成為勞資雙方競爭博弈的場域。

而在中國大陸，企業工會在原有體制框架下是作為國家權力的附屬物出現的，在相當長的時期裏都是「福利發放處」的代名詞。因此，當下企業工會的任何一點改變都變得艱難和意義重大。如研究者在文中所說，農民工的群體訴求和行動變化是源動力，推動了企業工會的民主化轉變；而且還發現，農民工的「自組織」與「被組織」（組織化的兩種狀態）在推動企業工會轉變中的作用有很大差異。換言之，從農民工組織化的摸索前行和發展趨勢中，可以看到的是農民工群體的學習和啟蒙過程。或許這才是農民工的未來所在。

但是，在後社會主義中國，權力與資本的合謀對工人的彈壓不僅根深蒂固，而且綿長強大。這也是當前企業工會日常實踐、尤其是政治騰挪空間有限的關鍵所在。文章在總結部分向企業和政府提出了五條建議，無非是要從正向引導國家權力與資本去應對農民工組織化的問題。那麼，反過來說，新生代農民工的未來在哪裏呢？——組織化趨勢不可避免，眾煦飄山來日可期！

洪長暉 桐鄉

2015.8.18

任何理論都有其局限性

徐峰的〈正義優先於應得？——評羅爾斯的「反應得」

理論〉（《二十一世紀》2015年8月號）一文，就當代政治學家羅爾斯(John Rawls)的「反應得」理論進行了考證。文章認為羅爾斯反對的是「前制度性應得」，即「道德應得」，而並不反對「制度性應得」，因此只是降低了「應得」在分配正義中的位階。在此基礎上，作者就諾齊克(Robert Nozick)、斯特恩伯格(Peter J. Steinberger)和羅森伯格(Alexander Rosenberg)對羅爾斯的批評進行了分析，認為他們給羅爾斯扣上「反應得」的帽子有失偏頗。

該文在文本分析方面是下過苦功的，結論也較公允，尤其是在為羅爾進行辯護的同時，也指出了其「應得」理論中不能擺脫的兩個理論困難。然而，作者卻沒有真正揭示出羅爾斯公平正義理論的本質所在，始終沒有跳出羅爾斯話語霸權，從而也就影響到整篇文章的視野廣度和立意高度。

羅爾斯的公平正義理論中的「制度性應得」和「前制度性應得」，是針對當時美國社會的不公平現象有感而發，重點在於解決制度公平問題。而且，羅爾斯的制度公平方案的視野是整個社會。他在公平正義理論中忽視或降低「前制度性應得」的位階，筆者認為是其理論預設和理論框架所使然，恐怕「他的理論繼承者」在其原有語境下難以「提供更有說服力的解釋和說明」。任何理論均有其局限性，因此，只能以其特定的視角和切入點，來解決其預設的問題。

李增洪 聊城

2015.8.31